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任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之權益:

			[編 纂]
		[編纂]之	之持股概約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appy Zone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廖英賢先生(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sup>(1)</sup> Happy Zone(由廖英賢先生獨家實益擁有)為[編纂]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緣故, 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